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年度前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产品种类及交易额度，预计增加金额总额为 4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张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计划的实际发行情况，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投资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并制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5.0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修订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①调整部分条款的编排体例，使制度架构更合理；②简化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如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议程序，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③新增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例外情况等；④其他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做的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修订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内容进行修改，明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渠道及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主要修改内容如下：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②有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主体增加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③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再由证监会指定，变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增加补充完善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将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根据《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①增加内幕信息的范围；②增加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③增加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时，应出具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①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再由证监会指定，变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②明确“重大事件”范围；③补充完善业绩预告披露条件；④明确回购股份操作规则依据深交所最新规则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 在公司 306 会议室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0,002,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9,669.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973,070.88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6,240.28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102,000.00	72,941.00	58,092.6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33,000.00	103,941.00	89,092.6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所做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五）《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40176）。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0,002,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9,669.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973,070.88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6,240.28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102,000.00	72,941.00	58,092.6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33,000.00	103,941.00	89,092.68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0,002,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9,669.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973,070.88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6,240.28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102,000.00	72,941.00	58,092.6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33,000.00	103,941.00	89,092.68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各子议案将逐项表决。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2.0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2.0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审事项不得有两项或